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KC1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对2026年4月14日检查发现的中午施工问题进行核实,经确认,你单位于中午13时16分在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32101标土建一工区土洋站围护结构工程项目现场进行零星工程作业,此次施工作业无建设工程中午施工作业证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REDACTED],施工单位是[REDACTED],现场施工设备有履带吊车1台、电钻1台,产生的噪声影响周围居民。(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2026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32101标土建一工区土洋站围护结构工程项目现场在中午进行施工作业;
- 2026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在中午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 2026年4月2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 2026年4月29日你单位提供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垃圾、废弃物; (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口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日__日内口停止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口停止建设口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口改正中午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口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口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9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KC1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 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年3月31日16时12分,我局执法人员和深圳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检测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政东路深圳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32101标土建二工区葵涌站围护结构工程现场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进行施工作业,检测人员对正在作业的1台挖掘机、1台双轮铧槽机、2台旋挖钻机进行检测。我局于2026年4月29日取得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4份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1台旋挖钻机(机械型号为BG30,对应的机械VIN码为#5005)的林格曼烟度和排气不透光烟度不合格。(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 2026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2026年4月29日我局取得深圳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 2026年3月31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受委托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

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使用排放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处以罚款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深圳市人民政府龙岗区政府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龙岗区政府行政复议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深圳市人民政府龙岗区政府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龙岗区政府行政复议渠道为:登陆 i 深圳 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DP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住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你单位提供的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7日日常巡检记录表及当天站房内监控视频,日常巡检记录表上巡检人员签字一栏为[]、经现场视频监控回放发现,当天实际巡检人员均为[]、巡检人员签字与实际巡检人员不符。据[]所述,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7日因[]时有事无法到达现场,当天站房内日常巡检均由[]自完成并在日常巡检记录表上签署[]的名字。(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在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过程中弄虚作假;

2、2026年4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材料、VOC处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合同,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委托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机构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的,由排污单位承担污染治理责任;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受委托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本条例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弄虚作假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违法行为。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4月14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6〕DP3_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王母社区第六工业区厂房1栋的[REDACTED]内,发现[REDACTED]废水在线站房进行检查,你单位与[REDACTED]订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维保服务合同,规定由你单位负责对[REDACTED]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日常巡检维护记录表以及查看现场视频监控回放,我发现2026年4月2日、2026年3月25日运维人员[REDACTED]未到废水排放口对PH探头电极头、超声波流量计进行检查维护,但记录表中有勾选对其进行维护并签字。(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你单位提供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日常巡检维护记录表证明你单位在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过程中弄虚作假;

2、2026年4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材料、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合同,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委托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机构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的,由排污单位承担污染治理责任;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受委托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

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本条例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弄虚作假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4月1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